

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湖师生科发〔2020〕2号

生命科学学院国际研究生津贴发放 管理办法

各系（部、办、室）、各党支部：

《生命科学学院国际研究生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生命科学学院国际研究生津贴发放 管理办法

一、发放对象及标准

1. 本办法适用于生命科学学院在籍国际研究生。
2. 根据学校规定，每年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国际研究生可发放不超过 10000 元津贴，分 10 个月发放（2 月、8 月不发放）。
3. 综合考虑国际研究生学习、科研、纪律等情况，核算津贴发放数额。

二、发放规定

1. 每学期初，国际研究生须到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若不能按期报到，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；请假超过两周以上者，停发当月津贴。不办理请假手续者，即日起停发津贴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 国际研究生应按教学安排参加学习，教学出勤纳入津贴发放考核，每缺 4 课时扣除当月津贴 10%，迟到酌情扣除。

3. 国际研究生应按导师要求认真履行科研工作职责，包括参加导师团队科研交流和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等，每月（除 2 月、8 月）须提交科研总结，由导师负责考核。考核不合格，按以下比例进行津贴扣除：

- ① 一个考核月考核不合格，扣除当月津贴的 50%；
- ② 连续两个考核月考核不合格，累计扣除当月全部津贴；
- ③ 连续三个考核月考核不合格，累计扣除当月全部津

贴，并停发第四个考核月津贴。从第五个考核月起，若导师根据学生实际表现，认定科研工作合格，可重新核发；若不合格，继续停发两个考核月津贴。

4. 国际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因违反学校规定受处分者，按以下标准扣发津贴：

① 警告处分，扣发一个月津贴；

② 严重警告处分，扣发两个月津贴；

③ 记过处分，扣发半年津贴；

④ 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及予以退学的，扣发全部津贴。

5. 上述情况按就高原则扣除。学生因违纪行为受处分之日，若本年度剩余津贴不足扣除额，可预扣下年度数额，毕业年度按剩余津贴数全部扣除。对超出培养方案规定学习年限的国际研究生，不再发放津贴。

三、发放程序

学工办负责每月收集教学办提供的考勤数据及导师考核数据，并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统计，于每月底核算发放数额，经学院审批后予以发放。

四、其他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定。

附:

生命科学学院国际研究生津贴发放考核表

(年月)

姓名 (Name)		中文姓名 (Chinese Name)	
学号 (Student ID)		导师 (Supervisor)	
教学出勤	<p>该生本月有无教学安排(上课): 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如有, 填写下方内容)</p> <p>根据各任课教师课堂考勤情况和教学办、督导办课堂教学抽查, 该生本月缺勤课时, 迟到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教学办负责人(签字): 年 月 日</p>		
科研情况	<p>该国际研究生科研考核是否合格(包括: 是否参加导师团队科研交流; 是否认真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等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导师(签字): 年 月 日</p>		
核定金额	<p>根据该国际研究生学习、科研、纪律等情况, 核定该生本月津贴为: 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工办负责人(签字): 年 月 日</p>		
学院审批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院领导(签字): 年 月 日</p>		